



安盛

危疾保障
愛護有加危疾保障
愛護有加危疾保障(升級版)

專家角度 為您的危疾保障升級



產品說明書

愛護有加危疾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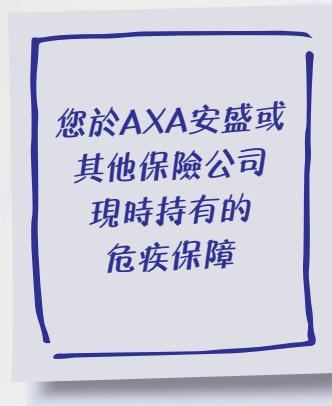
愛護有加危疾保障 (升級版)

規劃未來是人生的重要一環，談到危疾保障，您可能已為自己及家人早作安排。然而，隨著醫療技術發展一日千里，為危疾患者帶來更多希望的同時，您現有的保障方案又是否與時並進？照顧到今時今日的保障需求？AXA安盛作為您健康旅途上的可靠夥伴，助您以專家角度為現有的危疾保障升級。

掃描觀看產品短片



AXA安盛的「愛護有加危疾保障」（「愛護有加」）/「愛護有加危疾保障(升級版)」（「愛護有加(升級版)」）讓您以平衡保費及限定的繳付年期，以輕鬆的預算來填補您現時危疾保障的缺口，例如單次危疾保障的計劃會因一次嚴重疾病賠償而終止，令您失去往後的重要保障。此外，如您在「愛護有加」/「愛護有加(升級版)」的保單期滿時未曾提出任何索償，即可收回100%已繳保費總額¹。



+



「愛護有加」/
「愛護有加(升級版)」



如何以專家角度規劃 理想保障組合



就62種嚴重疾病提供首次索償保障

「愛護有加」/「愛護有加（升級版）」就62種嚴重疾病提供首次索償保障，直至被保人85歲²。如被保人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的嚴重疾病，除了於其現有的危疾保障計劃可能獲得的任何嚴重疾病保險賠償外，亦可獲得「愛護有加」/「愛護有加（升級版）」所支付的退還保費保險賠償，而該賠償金額相等於100%已繳保費總額¹。



當退還保費保險賠償應予支付，我們將會由下個保費到期日開始，豁免所有日後保費，讓您可以專注康復，毋須為保費操心。



您的最強後盾 無懼癌症來襲

隨著醫療科技持續取得重大突破，患者的存活率及康復率亦相繼得到改善。然而，當人均壽命愈來愈長，即意味著癌症復發，甚至全新癌症來襲的風險亦可能相對增加。

當就任何嚴重疾病應予支付退還保費保險賠償後，「愛護有加」/「愛護有加（升級版）」會繼續為被保人提供以下癌症保障，直至被保人85歲²：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癌症）

如被保人不幸確診患上癌症，我們會就每次的合資格癌症索償向您支付「愛護有加」/「愛護有加（升級版）」保單的100%保額⁴。於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下，您最多可就癌症提出2次合資格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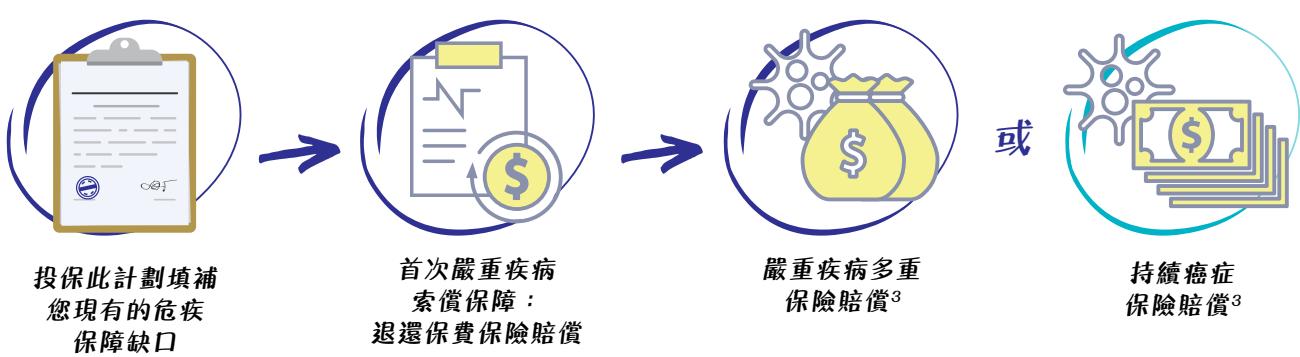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³選項 享短至1.5年的等候期

此外，除了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您亦可選擇收取持續癌症保險賠償³，透過長期的每月經濟支援，以減輕您在康復期間的生活負擔。

當我們已就癌症（「上一次癌症」）支付退還保費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而被保人其後再被診斷出患有癌症（不論為任何癌症的全新癌症、復發、擴散或持續癌症）（「下一次癌症」），您可選擇收取持續癌症保險賠償³，每月賠償相等於保額⁴的5%，持續長達4年，為您提供長期經濟支援，陪您走過康復之路。

於持續癌症保險賠償³及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下，所有就癌症的合資格索償之已付及應付的保險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額⁴的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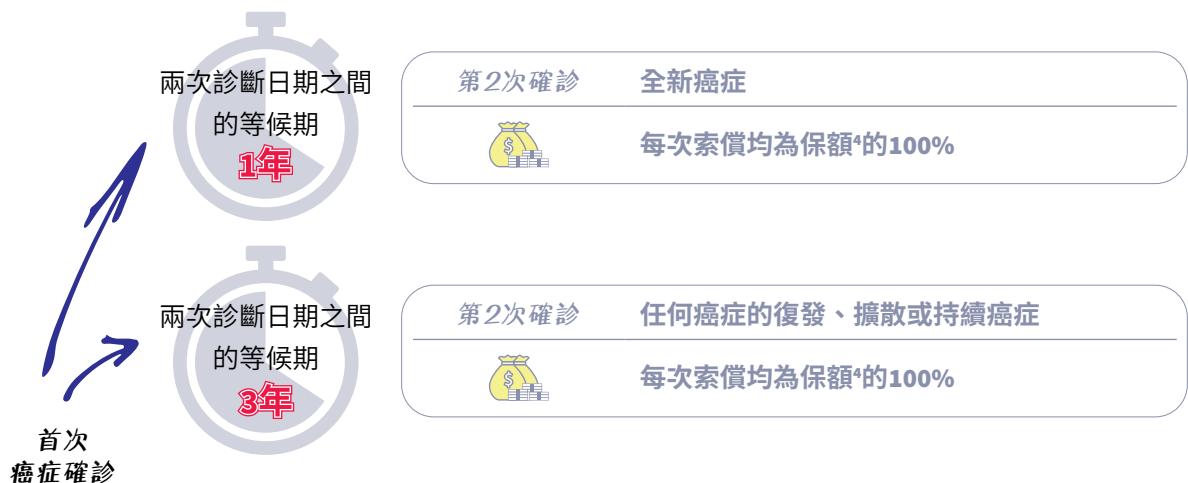


專家小貼士

- 一旦在任何期間已支付持續癌症保險賠償³，您則不可再就任何癌症獲得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
- 如您選擇持續癌症保險賠償³，您需要每6個月提交身體檢測報告以確認截至在報告日期當天，被保人仍然患有癌症及接受持續的癌症治療⁵。

就任何癌症的復發、擴散或持續癌症，選擇持續癌症保險賠償³所需的等候期較短，**僅需1.5年**；而下圖已列出就下一次癌症的合資格索償之等候期要求。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 (癌症)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³





圖中資料僅供參考，由AXA安盛視為可靠的外部第三方提供。AXA安盛不會對有關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保證。有關資料並不構成醫療建議或推薦，如您有任何醫療疑問，您應盡早尋求醫生或護理專業人士的獨立醫療建議，而非依賴本產品說明書所載的資料。



就心臟病發作及中風分別提供各 1 次額外賠償 (只適用於「愛護有加 (升級版)」)

在「愛護有加 (升級版)」的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下，您可就心臟病發作及中風這兩種常見的嚴重疾病，分別提出各1次額外索償，加強保障直至被保人85歲²，而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下的每次賠償均相等於保額⁴的100%。

您可參閱下方「知多點」部份，了解索償的要求條件。

愛護有加

癌症索償，包括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及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³，
每份保單的總賠償金額
可高達保額⁴的
240%

愛護有加 (升級版)

1次心臟病發作索償 (保額⁴的100%)
1次中風索償 (保額⁴的100%)

癌症索償達保額⁴的240%，
包括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
及持續癌症保險賠償³

每份保單的
總賠償金額
可高達保額⁴的
440%



無索償保險賠償

截至保單期滿日，如果沒有任何已付或應予支付的賠償，我們將會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無索償保險賠償，金額相等於已繳付保費總額¹的100%，以獎勵被保人努力保持健康。

平衡保費

「愛護有加」/「愛護有加（升級版）」在保費繳付期內維持平衡保費，換言之，日後保費亦不會隨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而遞增。惟保費率並非保證。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身故保險賠償

若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會獲得相等於已繳保費總額¹的100%之金額作為身故保險賠償。只適用於退還保費保險賠償未有已付或應付的保險賠償。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6,7}

透過繳交額外保費，您可於保單附加增值權益附加條款^{6,7}，助您紓緩通脹帶來的壓力。在此附加條款生效期間，保額⁴將會每年自動增加，增加的比率將參考通脹增長而釐定，並不少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比率。



延長寬限期保障⁸

由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⁹，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如發生(a)至(d)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您可選擇申請延長寬限期保障⁸，延長保費寬限期至最多365日（包括一般為31日的保費寬限期），並由我們批准申請當日的下個保費到期日開始計算。在寬限期內，您仍然可享有「愛護有加」/「愛護有加（升級版）」提供的保障。

- (a) 您結婚；或
- (b) 您或您的配偶分娩子女；或
- (c) 您被裁員或解僱；或
- (d) 您離婚

每份保單只能提出一次延長寬限期保障⁸的申請。

貼心增值服務¹⁰

您可享有由「危疾同途支援計劃2」提供的一系列增值服務¹⁰，從預防疾病以至治療及康復各個階段均得到全面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的計劃單張。



圖中資料僅供參考，由AXA安盛視為可靠的外部第三方提供。AXA安盛不會對有關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保證。有關資料並不構成醫療建議或推薦，如您有任何醫療疑問，您應盡早尋求醫生或護理專業人士的獨立醫療建議，而非依賴本產品說明書所載的資料。

退還保費保險賠償的受保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a)

與癌症有關的嚴重疾病

1. 癌症^(b) 2. 已接受根除性全乳切除術及放射治療的乳房原位癌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嚴重疾病

3. 心肌病 8. 心臟病發作
4.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 3 條血管 9. 心瓣手術
5.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0.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6. 夾層主動脈瘤 11. 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7. 艾森門格綜合症 12. 主動脈手術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嚴重疾病

13.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22. 多發性硬化症
14. 植物人 23. 肌營養不良症^(c)
15. 細菌性腦膜炎 24. 癱瘓
16. 良性腦腫瘤 25. 脊髓灰質炎
17. 失明 26.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18. 腦炎 27.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c)
19. 偏癱 28. 脊髓肌肉萎縮症^(c)
20. 嚴重頭部創傷^(c) 29. 中風
21. 運動神經元病 30. 結核性腦膜炎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嚴重疾病

31.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愛狄信病) 36. 不能獨立生活^(d)
32. 慢性及不可逆轉性腎衰竭 37. 重要器官或骨髓移植
33. 慢性肝病 38. 腎髓質囊腫病
34. 昏迷 39. 嗜鉻細胞瘤
35. 末期肺病

與血液有關的嚴重疾病

40. 輸血感染愛滋病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42. 因職業感染愛滋病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41. 再生障礙性貧血

與消化系統有關的嚴重疾病

43.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45. 嚴重克隆氏症
44. 暴發性肝炎 4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與免疫科及風濕病學有關的嚴重疾病

47.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49. 系統性硬皮病
48.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與神經系統退化有關的嚴重疾病

50. 柏金遜病 52. 嚴重腦退化症
51. 嚴重克雅二氏症

退還保費保險賠償的受保嚴重疾病 (續)

嚴重疾病 ^(a)	
與肌肉及骨骼有關的嚴重疾病	
53.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腳部截除	56. 斷肢
54. 嚴重燒傷	57. 嚴重重症肌無力
55. 壞死性筋膜炎	
其他嚴重疾病	
58. 失聰 (損失聽覺)	61. 損失說話能力
59. 伊波拉出血熱	62. 末期疾病
60. 象皮病	

^(a) 退還保費保險賠償 /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的支付須根據基本計劃的保單合約內就有關嚴重疾病所載列之定義。

^(b) 癌症不包括：(1)所有被分類為低於RAI第3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2)所有經組織學分類為TNM分級標準低於T2N0M0及Gleason評分低於7的前列腺腫瘤；(3)所有經組織學分類為TNM分級標準於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及(4)所有皮膚癌，惡性黑色素瘤皮膚癌除外。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c) 要符合資格獲得保險賠償，被保人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時的年齡必須在5歲以上。

^(d) 要符合資格獲得保險賠償，被保人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時的年齡必須介乎15至75歲。



於75歲前患癌的風險^v:

每4個男性便有1個患癌

每5個女性便有1個患癌



資料來源:

v. 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17年香港癌症統計概覽》

愛護有加危疾保障 / 愛護有加危疾保障(升級版)

專家角度為您的危疾保障升級

圖中資料僅供參考，由AXA安盛視為可靠的外部第三方提供。AXA安盛不會對有關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保證。有關資料並不構成醫療建議或推薦，如您有任何醫療疑問，您應盡早尋求醫生或護理專業人士的獨立醫療建議，而非依賴本產品說明書所載的資料。

說明例子1 「愛護有加」

被保人及保單持有人: Eva (非吸煙者)

年齡 : 55

職業 : 退休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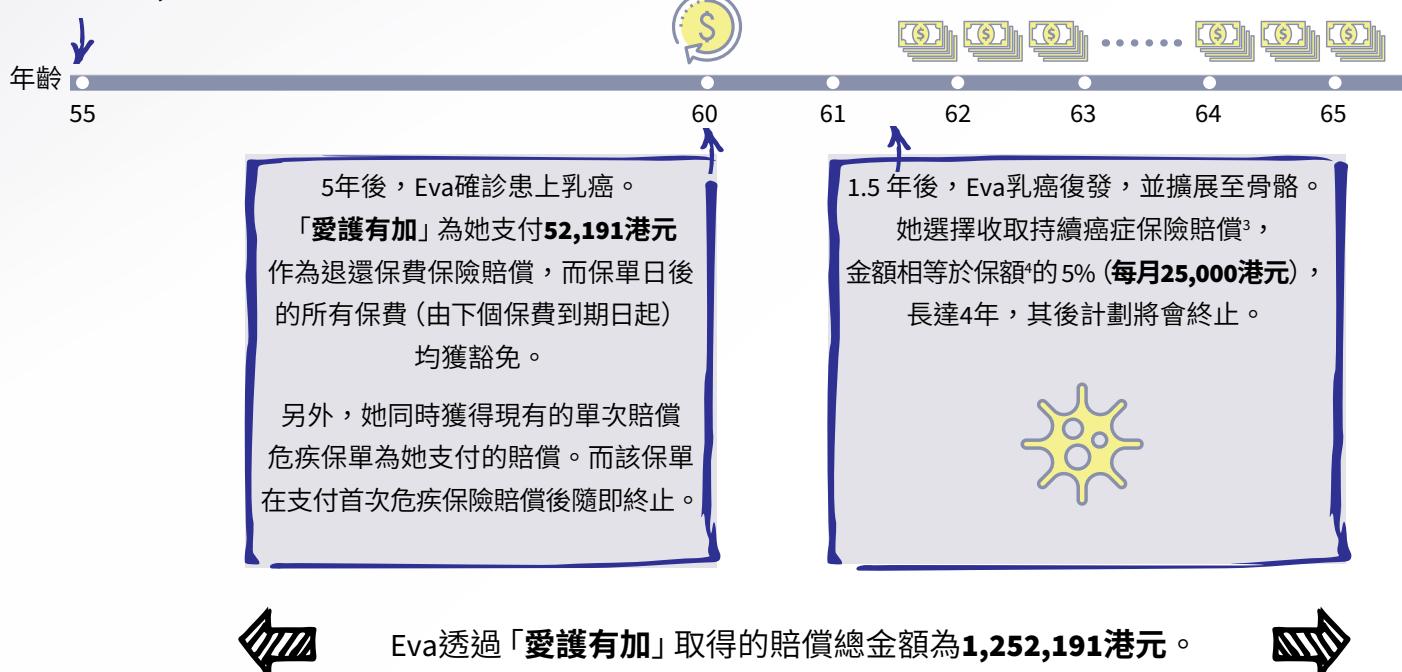
Eva的女兒Jennifer深明現時醫學日漸昌明，同時意味著治療費用亦會愈來愈高昂。雖然其母親Eva已於10年前投保一份單次賠償的危疾保單，Jennifer擔心該危疾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未必足以應付不幸患上癌症而有機會復發時的支出。因此，她希望以相宜保費投保一份與時並進的保障計劃，填補有關保障缺口。



專家小貼士

如您選擇持續癌症保險賠償³，您需要每6個月提交身體檢測報告以確認截至在報告日期當天，被保人仍然患有癌症及接受持續的癌症治療⁵。

Jennifer推介Eva投保「愛護有加」，並選擇20年保費繳付期，每月保費**870港元**，保額⁴為**500,000港元**



註：假設(a)有關疾病並不在「愛護有加」的不保事項之列，並符合保單合約所列之有關規定及條件；(b)未曾就保單已付及 / 或應付其他賠償；(c)於保單合約期內，Eva沒有更改「愛護有加」的保額；(d)所有保費均全數如期繳付；(e)保單並無附有增值權益附加條款 / 其他自選附加契約；及(f)此說明例子所示的所有保單價值及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

說明例子僅供參考（此說明例子並無闡述增值權益附加條款）。

說明例子2 「愛護有加 (升級版)」

被保人及保單持有人：Peter (非吸煙者)

年齡 : 35

職業 : 機師

Peter於7年前結婚，當時已投保了一份單次賠償的危疾保單。隨著醫學進步而存活率不斷改善，他擔心危疾的復發率亦有機會增加。因此，隨著第二名子女出生後，他決定為自己增添多重賠償的危疾保障。他選擇投保「愛護有加 (升級版)」，以填補保障缺口，即使不幸患上危疾時，也能為自己和家人提供足夠保障。



Peter投保「愛護有加 (升級版)」，並選擇25年保費繳付年期，每年繳付**9,910港元**，保額⁴為**1,000,000港元**



Peter突然心臟病發作，於「愛護有加 (升級版)」的保障下，他獲得**198,200港元**作為退還保費保險賠償，而保單日後的所有保費(由下個保費到期日起)均獲豁免。另外，他同時獲得現有的單次賠償危疾保單為他支付的賠償。而該保單在支付首次危疾保險賠償後自動終止。



66

71

85

Peter心臟病復發，獲得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金額相等於100%保額⁴，即**1,000,000港元**



Peter不幸中風，再次獲得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金額相等於100%保額⁴，即**1,000,000港元**



Peter透過「愛護有加 (升級版)」取得的賠償總金額為**2,198,200港元**。Peter繼續得到癌症保障，直到85歲

註：假設(a)有關疾病並不在「愛護有加 (升級版)」的不保事項之列，並符合保單合約所列之有關規定及條件；(b)未曾就保單已付及/或應付其他賠償；(c)於保單合約期內，Peter沒有更改「愛護有加 (升級版)」的保額；(d)所有保費均全數如期繳付；(e)保單並無附有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其他自選附加契約；及(f)此說明例子所示的所有保單價值及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

說明例子僅供參考（此說明例子並無闡述增值權益附加條款）。

「愛護有加」/「愛護有加 (升級版)」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及 繕發年齡	保費繳付年期	非吸煙者	吸煙者	
	10年	0 - 65歲	18 - 65歲	
	15年	0 - 60歲	18 - 60歲	
	20年	0 - 55歲	18 - 55歲	
	25年	0 - 50歲	18 - 50歲	
最低繕發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居民為10天 ■ 非香港居民為14天 				
保費	平衡保費，不會隨著被保人的已屆年齡增加而調整，但保費率並非保證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 保費調整			
保障期	保障期直至被保人85歲 ²			
最低保額 ⁴	45歲以下 200,000港元 / 200,000澳門元* / 25,000美元			
	45歲或以上 150,000港元 / 150,000澳門元* / 18,750美元			
退還保費保險賠償	如被保人首次確診患上62種受保嚴重疾病的其中一種，我們會退回已繳保費總額 ¹ 的100% 一旦退還保費保險賠償應予支付，由下個保費到期日起，日後的所有保費均獲豁免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³	<p>「愛護有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癌症 ■ 就癌症提供多達2次賠償 ■ 每次索償均為保額⁴的100% 		<p>「愛護有加 (升級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 ■ 允許您就癌症提出多達2次索償，以及就心臟病發作和中風分別提出1次索償 ■ 每次索償均為保額⁴的100% 	
	一旦已開始支付持續癌症保險賠償 ³ ，計劃則不會就任何癌症支付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³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保障 ³	每月賠償為保額 ⁴ 的5%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³ 及持續癌症保險賠償 保障 ³ 之總保障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³ 及持續癌症保險賠償 ³ 提供的所有已付及應付之最高保險賠償 總金額分別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護有加」：最高可達保額⁴的240% ■ 「愛護有加 (升級版)」：最高可達保額⁴的440% (癌症賠償的所有已付及應付之保險賠償 總金額的最高限額為保額⁴的240%) 			
	若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會獲得相等於已繳保費總額 ¹ 的100%作為身故保險 賠償，此保障只適用於未有已付或應予支付的賠償			
無索償保險賠償	如在保單期滿時，沒有任何已付或應予支付的賠償，我們將會向保單持有人支付已繳 保費總額 ¹ 的100%			
延長寬限期保障 ⁸	由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如保單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婚；或 ■ 或保單持有人之配偶分娩子女；或 ■ 被裁員或解僱；或 ■ 離婚 			
	可延長保費寬限期至最多365日 (包括一般為31日的保費寬限期)			

* 澳門元僅適用於澳門簽發的保單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³及持續癌症保險賠償³的要求條件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每次合資格索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受保嚴重疾病

- (1) 「愛護有加」：此保障下只有癌症受保。
- (2) 「愛護有加（升級版）」：此保障下只有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受保。

(b) 癌症的多重索償

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允許就癌症提出最多2次合資格索償，而條件是：

如已在基本計劃下就任何癌症支付退還保費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上一次癌症」），而被保人後來被診斷出患有癌症（「下一次癌症」），則在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下，任何就該下一次癌症提出的索償均不得被視作合資格索償，除非：

- (1) 下一次癌症為全新癌症且與上一次癌症是由不同惡性細胞引起，及上一次癌症（即緊接下一次癌症之前的癌症）的診斷日期與下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之間相距最少1年；或
- (2) 下一次癌症是任何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不論是否上一次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及該上一次癌症（即緊接下一次癌症之前的癌症）的診斷日期與下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之間相距最少3年。

除非已在基本計劃下，就癌症支付退還保費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並符合本條款所列的條件，否則任何就癌症的復發、擴散或持續癌症提出的索償將不被視作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的合資格索償。

在任何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的情況下，其診斷日期指任何客觀診斷程序的報告確認癌症存在的日期。該客觀診斷須由緊接上一次癌症（該癌症已獲支付退還保費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的診斷日期起計相距最少3年後進行。為免生疑問，單一臨床診斷不符合作為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的客觀醫療證據。

在前列腺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的情況下，若該前列腺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的診斷日期是在被保人年齡為70歲以後，被保人必須於上一次癌症（即緊接該前列腺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之前的癌症）的診斷日期與該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的診斷日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已接受由專科醫生建議的癌症治療。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下的下一次癌症受限於保單合約內之「保險賠償條款 -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條款。

(c) 心臟病發作及中風的多重索償 (只適用於「愛護有加 (升級版)」)

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允許就心臟病發作及中風分別提出最多1次合資格索償。

如在基本計劃下已就心臟病發作獲支付退還保費保險賠償，則就心臟病發作提出的第2次索償必須符合下列的額外條件及 / 或要求以符合資格成為此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的合資格索償：

- (i) 專科醫生必須證實有另一次的急性心肌梗塞的診斷。同時，而該診斷必須以全新的證據為證，並須與上一次就心臟病發作而已獲支付保險賠償的合資格索償的診斷日期相距最少1年。
- (ii) 心臟病發作第2次索償的診斷日期指第2次心臟病發作被診斷為符合心臟病發作定義中所列的涵義以及條款及條件，及符合上述的額外條件及 / 或要求的日期。

如在基本計劃下已就中風獲支付退還保費保險賠償，則就中風提出的第2次索償必須符合下列的額外條件及 / 或要求以符合資格成為此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的合資格索償：

- (i) 專科醫生必須證實有新的中風的診斷。同時，該診斷必須以全新的顯影技術證據為證，並須與上一次就中風而已獲支付保險賠償的合資格索償的診斷日期相距最少1年。
- (ii) 中風第2次索償的診斷日期指第2次中風被診斷為符合中風定義中所列的涵義以及條款及條件，及符合上述的額外條件及 / 或要求的日期。

(d) 合資格索償中兩次嚴重疾病相距的時間

受限於以上條款載列的其他條件 (包括按不同情況要求的不同相距的時間)，以下載列的(1)及(2)項的診斷日期之間須相距最少1年：

- (1) 前一次就退還保費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的合資格索償 (即在緊接以下(2)項中的索償之前) 所涉及的相關嚴重疾病；及
- (2) 後一次就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的索償所涉及的相關嚴重疾病。

持續癌症保險賠償

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及「持續癌症保險賠償」允許就癌症合資格索償金額最多達基本保額的240%：

只有符合以下載列的額外條件及 / 或要求就下一次癌症所提出的索償，才被視作為持續癌症保險賠償的合資格索償：

- (1) 下一次癌症是任何癌症的全新癌症、復發、擴散或持續癌症 (不論是否上一次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癌症)，及該上一次癌症 (該癌症已獲支付退還保費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的診斷日期與下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之間相距最少18個月；
- (2) 我們從您收到一份由專科醫生編寫的客觀診斷程序的報告，以確認癌症的存在。該客觀診斷須由緊接上一次癌症 (該癌症已獲支付退還保費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的診斷日期起計相距最少18個月後進行；及
- (3) 我們從您收到一份報告顯示被保人由緊接上一次癌症 (該癌症已獲支付退還保費保險賠償或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的診斷日期起計相距最少18個月後依專科醫生的建議已進行癌症治療。

您須持續地向我們提供以下報告以符合資格獲得持續癌症保險賠償。若您未能提供，將導致持續癌症保險賠償的每月賠償即時停止：

- (1) 一份客觀診斷程序的報告確認癌症截至在報告日期當天乃存在；及
- (2) 一份報告確認被保人截至在報告日期當天獲持續的癌症治療。

上述(1)及(2)所指的每份報告均須由專科醫生編寫，並須由緊接相關下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或緊接上一次遞交報告日期（根據情況而定）起計每次相距最少6個月但不多於7個月內遞交並由我們收妥。上述(1)及(2)所指的報告可載列於同一份或不同文件內遞交予我們，及可涵蓋同一或不同的期間。

為免生疑問，單一臨床診斷不符合作為癌症的該全新癌症、復發、擴散或持續癌症的客觀醫療證據。

一旦基本計劃的持續癌症保險賠償在任何期間已支付，則不會就任何癌症支付癌症的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保單貨幣

保單貨幣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保費調整

保費參照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繕發時被保人的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風險級別)計算，隨後並不會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而遞增。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保留權利參照理賠經驗、投資回報、保單續保率及開支等因素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如有)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當基本計劃下再無提供保險賠償或保障時，保額將被調低為零，而基本計劃下的保障將自動終止。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於被保人身故時；
- (b) 於保單期滿日(即被保人8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 (c) 如基本計劃下的保障已經終止，當最後一個已經存在的附加契約(任何附著的豁免保費附加契約/申請人身故或傷殘時豁免保費附加契約除外)終止時；
- (d) 當基本計劃及所有附加契約及附加條款(如有)下再沒有任何保障時；
- (e) 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f) 當依據「資金來源；無清洗黑錢，無逃稅」條款(第19.1條)、「違反陳述；本公司撤銷及徵收退保費用的權力；凍結退款數額的權力」條款(第19.2條)及「與稅務及其他政府機關合作的政策；同意向稅務及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資料」條款(第19.3條)行使終止保單權利時。

您可根據申請程序及本公司不時有效的行政規定向我們申請保單退保，我們將於收到您的有效書面申請(按我們指定的格式)後辦理相關申請。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自殺身故 (身故保險賠償的不保事項)

若被保人於(i)保單日期或(ii)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包括其利息)。將予退還的保費數額將由(i)保單日期或(ii)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開始計算。

若被保人於保額的任何調高批准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釐定應付身故賠償時，有關調高將被視為未生效。因保額調高所付的額外保費將予以退還(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該退還的保費將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分。

主要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就下列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促致或產生(全部或部份)的任何嚴重疾病，支付任何退還保費保險賠償、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及持續癌症保險賠償：

- (a)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況(定義如下)；
- (b) 任何於被保人年屆18歲前發病或確診的先天性缺陷或疾病(艾森門格綜合除外)；
- (c)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及/或任何HIV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愛滋病)及/或其任何突變性、衍生性或變異性疾病(「因輸血感染愛滋病/HIV」及「因職業感染愛滋病/HIV」除外)；
- (d) 任何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被保人當時神志是否正常)；
- (e) 酒精中毒或由非醫生處方的藥物引致中毒；
- (f) 任何犯罪行為；或
- (g) 乘坐任何飛機，以付費乘客身分乘坐商用客機或在客機上工作的機組人員除外。

「前已存在的情況」是指在保單日期或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之前(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i) 已存在或繼續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
- (ii) 被保人已出現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的病徵或症狀(即使被保人沒有諮詢醫生)；
- (iii) 被保人已接受或繼續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或
- (iv) 診斷測試顯示病理存在的任何情況、殘疾、疾病或受傷。

在(i)保單日期或(ii)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等候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後起計的60日內，如被保人出現以下情況：(i)已出現任何一種受保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即使被保人沒有諮詢醫生)；或(ii)為任何一種受保疾病接受治療、藥物治療或進行檢查；或(iii)於等候期內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疾病，我們將不會支付基本計劃的退還保費保險賠償、嚴重疾病多重保險賠償及持續癌症保險賠償。此條款不適用於在等候期內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僅因意外直接導致的任何受保疾病。

此外，若被保人在首次確診患上受保嚴重疾病的日期(包括首次確診日期)起計14天內身故，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嚴重危疾多重保險賠償；若被保人在保險賠償條款－「持續癌症保險賠償」條款下，自所指明的緊接上次遞交癌症報告日期(包括該遞交報告日期)起計14天內身故，我們將不會支付持續癌症保險賠償。

有關不保事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合約。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 / 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 / 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 / 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 / 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 查明美國身份，(ii) 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 (ii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 / 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 / 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備註

1. 「已繳保費總額」由我們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已繳保費總額」= $\{(A) \div 12\} \times (B)$ ，定義如下：

(A) = 在保險賠償應予支付之前，根據基本計劃下之最新基本保額及保費繳付方式所釐定的適用年度化保費。

(B) = 在基本計劃下已到期及已全數繳付保費的月份數目。

為了定義(A)和(B)，若本保單根據所附有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如適用）每年自動增加保額而導致保費相應增加，任何有關保費應由每年自動增加保額的生效日起視為已到期及已全數繳付。上述所指的「已繳保費總額」僅用作釐定本保單的保險賠償金額。為免生疑問，「已繳保費總額」或不相等於本保單下您實際已付的保費總額。

2. 「85歲」指被保人8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3. 任何欠繳保費均將從應付保險賠償中扣除。
4. 「保額」指基本計劃之保額。
5. 癌症治療指為治療癌症，在依專科醫生處方下或專科醫生的直接監督下，使用一種或多種干預措施進行的手術或治療。這不包括任何純粹為紓緩治療而提供的治療。這包括但不限於化學治療、放射治療及標靶治療。荷爾蒙治療並不包括在癌症治療內。
6.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提供與否，須受限於本公司的核保要求。
7. 您可拒絕接受某個保單年度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下保額及保費之增值，惟需在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30天內向我們提交書面通知。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將自動終止：

- (a) 當您連續兩次根據附加條款上的條件拒絕接受增值；
- (b) 於第6個 / 第11個 / 第16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天（分別適用於保費繳付年期為15年 / 20年 / 25年的基本計劃）；
- (c) 在被保人6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 (d) 當任何退還保費保險賠償應予支付時；
- (e) 當本保單基本計劃已完全繳清保費。

本條款不適用於保費繳付年期為10年的基本計劃。

8. 如要符合資格申請延長寬限期保障，保單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合約。
9. 倘若基本計劃在：(i) 保單日期或 (ii) 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之後已生效1年以上，延長寬限期保障方可提供。
10. 增值服務詳情由AXA安盛全權酌情決定。AXA安盛保留隨時修改「危疾同途支援計劃2」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有關增值服務由AXA安盛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AXA安盛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任何增值服務或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負上任何責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為相關增值服務及所有附帶服務需履行的全部責任及義務負責。如有任何問題及爭議，AXA安盛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保留最終決定權。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如何申請索償？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 (852) 2802 2812、傳真至 (852) 2598 7623 (香港) / 致電 (853) 8799 2812、傳真至 (853) 2878 0022 (澳門) 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s@axa.com.hk 通知我們。我們會盡快為您安排理賠事宜。

「愛護有加危疾保障」及「愛護有加危疾保障（升級版）」由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關於AXA安盛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AXA安盛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業務遍佈50個市場，以「致力守護，推動未來」的宗旨，服務全球9,500萬名客戶。

作為業務多元化的保險公司，我們提供人壽、健康及一般保險的全面保障及服務，目標是成為個人、企業及社區的全方位保險和健康生活夥伴。

我們的核心服務承諾是透過積極聆聽客戶意見及利用科技和數碼轉型，不斷創新產品和豐富客戶體驗。

AXA安盛一直以為社區創造共享價值為己任，亦是首家在香港和澳門透過不同產品與服務支援精神健康的保險公司，包括透過全方位身心支援服務平台「AXA BetterMe」的心靈加油站，向客戶及市民提供免費靜觀練習資源，以提升整個社區的精神健康。

AXA安盛於環球及本地積極參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倡議及工作。AXA安盛集團近年創立AXA安盛氣候學院及淨零保險聯盟，並制定了多項環球綠色目標，例如在2023年將綠色投資增至260億歐元，以及在2025年實現碳中和等。在香港，AXA安盛積極推動數碼改革減省紙張用量，並成為首間加盟「Green Monday ESG Coalition」的保險公司；截至2022年2月，AXA安盛香港的綠色資產投資額已達至超過40億港元。我們務求在投資者、保險供應商、國際企業的不同角色上，都充分發揮引領可持續未來的作用。



安盛

愛護有加危疾保障 / 愛護有加危疾保障 (升級版)

產品說明書

2022年11月

香港

電話 : (852) 2802 2812
傳真 : (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 : (853) 8799 2812
傳真 : (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